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謝怡靜
　　林姵緹
　　吳尹渝
　　詹士奇
　　劉煜騏
　　鍾秉鈞
　　鄭　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笙恒
　　翁祖習
　　黃翔暐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勇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威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各該【Ｅ欄】所示金額，及其中如附表各該【Ｄ欄】所示金額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、其中如附表各該【Ａ欄】所示金額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附表各該【Ｅ欄】所示金額分別為各該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員，在桃園市中壢區營業所工作，詎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停止營業（歇業），伊自該日起無法進入公司工作，且被告未依法給付10月份工資，伊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，因被告未到場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遂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之意思表示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積欠工資（如附表【Ｂ欄】所示），依勞基法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資遣費（如附表【Ａ欄】所示），依勞基法第38條、第39條規定請求特別休假工資（如附表【Ｃ欄】所示），金額明細及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等情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各該【Ｅ欄】所示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抗辯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112年11月27日府勞資字第1120329551號函、新北市政府113年1月2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122312273號函、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薪資轉帳之存款交易明細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在職證明、扣繳憑單、薪資單為憑。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具狀答辯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此觀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甚明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

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6個月以上0年未滿者，3日。二、1年以上2年未滿者，7日。三、2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10日。四、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14日。五、5年以上10年未滿者，每年15日。六、10年以上者，每1年加給1日，加至30日為止；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；第36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，勞基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3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未依法給付工資，經原告申請調解不成立，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自屬合法。又被告積欠原告資遣費、112年10月工資、特別休假工資，金額明細及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該【A欄】、【B欄】、【C欄】所示金額（合計如附表各該【E欄】所示金額），亦屬有據。

㈢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清工資給付原告，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，此觀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故本件給付均屬有確定期限。又原告係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是就工資（即附表【D欄】所示金額）部分，應

自終止時給付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331頁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；至就資遣費（即附表【A欄】所示金額）部分，應自終止後30日（即113年4月15日）內發給，原告請求自其翌日即113年4月1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無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、勞基法第38條、第3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該【E欄】所示金額，及其中如附表各該【D欄】所示金額自113年3月17日起、其中如附表各該【A欄】所示金額自113年4月1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勝訴部分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靜鑫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到職日	年資	平均工資	積欠特別休假日數	資遣費【A欄】	積欠工資【B欄】	特別休假工資【C欄】	工資總和【D欄】	合計【E欄】
1	辛○○	112.02.06	8月17日	57,703元	1日	20,596元	44,238元	1,923元	46,161元	66,757元
2	乙○○	111.02.17	1年8月06日	80,480元	7日	67,736元	61,701元	18,778元	80,479元	148,215元
3	甲○○	112.03.06	7月17日	36,443元	0日	11,488元	27,939元	0元	27,939元	39,427元
4	己○○	112.07.03	3月20日	79,603元	0日	12,161元	61,028元	0元	61,028元	73,189元
5	庚○○	110.04.15	2年6月08日	108,445元	5日	136,759元	83,141元	18,074元	101,215元	237,974元
6	壬○○	110.03.02	2年7月21日	152,482元	5日	201,402元	116,902元	25,413元	142,315元	343,717元
7	癸○○	111.03.21	1年7月02日	43,717元	7日	34,729元	33,516元	10,200元	43,716元	78,445元

（續上頁）

8	丙○○	111.10.03	1年0月20日	40,982元	7日	21,629元	31,419元	9,562元	40,981元	62,610元
9	丁○○	111.10.03	1年0月29日	49,855元	7日	26,311元	38,222元	11,632元	49,854元	76,165元
10	戊○○	105.03.21	7年7月02日	100,000元	15日	379,443元	76,666元	50,000元	126,666元	506,109元
										1,632,608元

備註：①年資計算至112年10月23日。
②積欠薪資日數均為112年10月份之23日。
③【A欄】資遣費＝平均工資÷2x年資（即「年＋月÷12＋日÷12÷30」）
④【B欄】積欠薪資＝平均工資÷30x23
⑤【C欄】特別休假工資＝平均工資÷30x積欠特別休假日數
⑥【D欄】＝【B欄】＋【C欄】
⑦【E欄】＝【A欄】＋【B欄】＋【C欄】